1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我们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
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
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的独
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
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向不特定
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
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
、
、
㾵ᆱ엾ࡎ䨑톅益Ṵ潑刐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
ᇗ䇡议。×AìÍD0
一一
一
一
的独

2
现状及发展战略，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
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
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四、《关于<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>的议
案》的独立意见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》对于
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作出了充分
详细的说明，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
解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五、《关于<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
析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
行性分析报告》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
详细的说明，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。因此，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六、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
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
薄的影响的分析、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
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
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
股东大会审议。
七、《关于<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
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
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
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

3
议。
八、《关于<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，同时
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
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九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
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
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
于高效推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十、《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公司编制的《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公司当前
的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预期，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、充分保障股东合
法权益的分红回报规划定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十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的
独
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2 号—— 创业板上
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
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鉴于以上原
因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十二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
见
经核查，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
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
况。

4
十三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且基于子公
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
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
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强力 、徐友龙、李静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7 月 30 日